

## ■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170576 號

主旨：「變更后里主要計畫 ( 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) 案」自 112 年 7 月 5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 (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 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12 年 7 月 5 日起 30 日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12 年 7 月 26 日 ( 星期三 ) 上午 10 時假后里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 (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4 號 )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 ( 單位 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## ■計畫內容概述

### 一、計畫緣起

為強化臺灣地區供水韌性，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缺水風險增加，及加強平時供水穩定與災時應變彈性，對於供水問題急迫性地區，辦理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，以有效減少停水與缺水的風險，提升供水調度備援能力。經濟部業報奉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准予第 1 次修正在案。

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前揭計畫項下「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

工程」，總長約 7,527 公尺，針對本市后里區成功路墩南橋旁，為跨越牛稠坑溝，設置水管橋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，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，並推動備援調度幹管工程之持續進行。

### 二、法令依據

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### 三、變更位置及範圍

變更範圍位於后里主要計畫區南側的農業區，包括后里區墩南段 146、147-2、148-1、149-3、893-1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面積共計 0.0595 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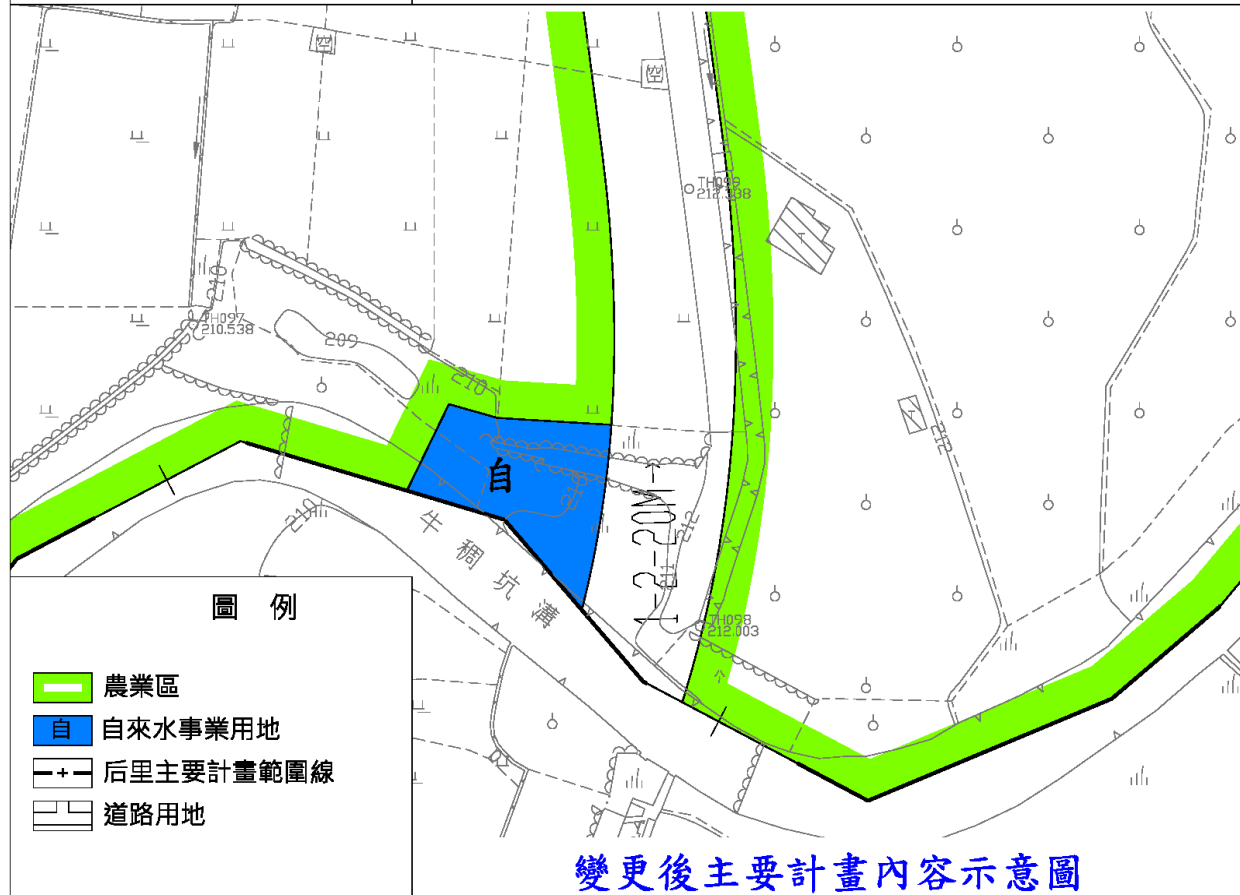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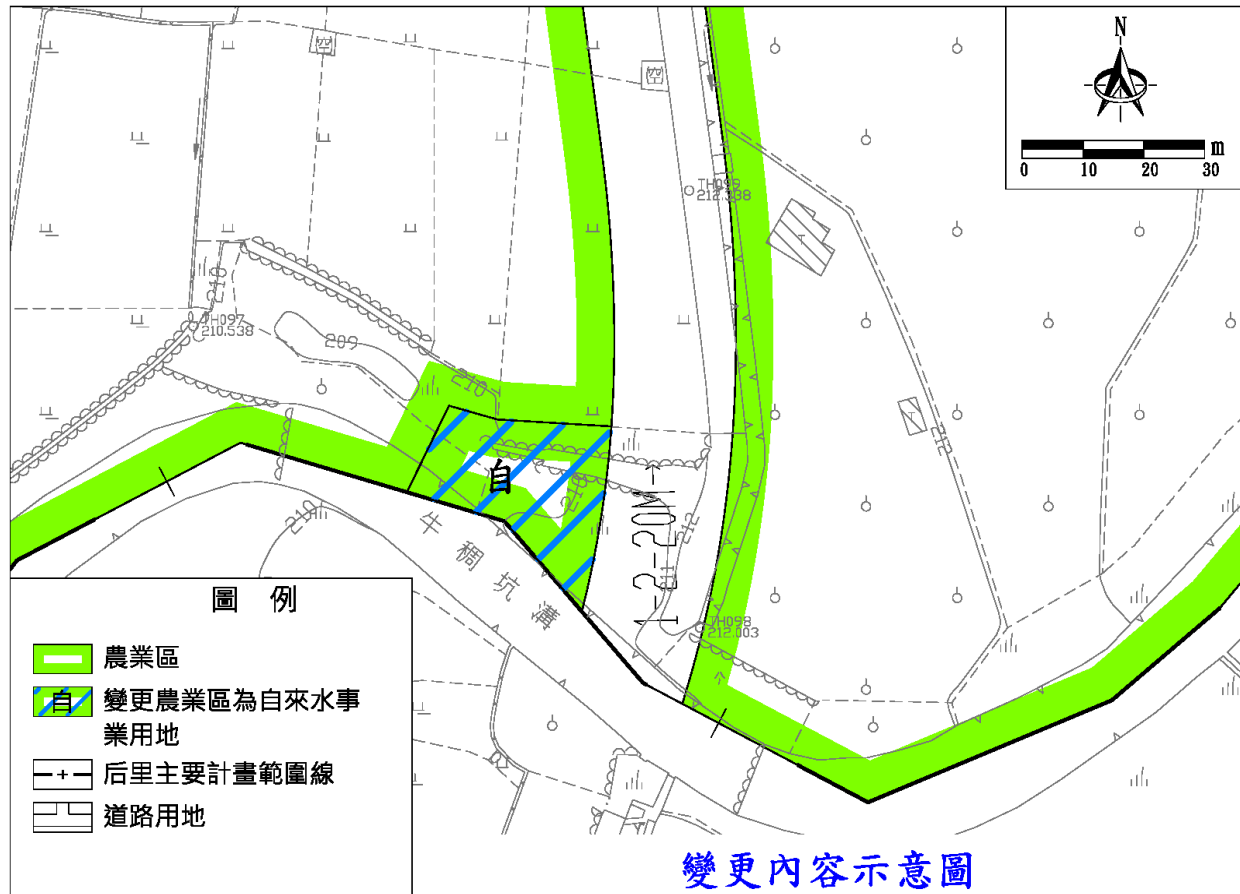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變更內容

變更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，面積 0.0595 公頃。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 ( 公頃 )	新計畫 ( 公頃 )	
1	成功路與牛稠坑溝交會處之農業區	農業區  0.0595	自來水事業用地  0.0595	1. 本案水管橋用地係行政院核定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項下「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」，興辦第二送水管工程後，可將臺中第一、第二供水區之原有供水量約 55.3 萬 CMD，提升至約 65.65 萬 CMD，以穩定民生及產業供水。 2. 配合「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」需要，因在成功路與牛稠坑溝交會處之墩南橋，現況無法承載口徑 2,600mm 管線，故在農業區增設單跨管梁不落墩方式跨越，長度約 50 公尺，故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。

註：1.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2.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

(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)

變季后里主要計畫 (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) 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二、門牌號碼： 臺中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，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與會說明 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 \_\_\_\_\_ 簽章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聯絡住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